1. 受访者背景

1.1 姓名： 纪yx

1.2 居住地：南京

1.3 学历：研究生一年级在读

**2.1人身安全：**

暑假期间和同样在南京上学的女朋友一起合租。租住的地方是一个青年公寓，相当于是那种街边的那种铺面，然后改装的。在居住期间女友的衣物失窃后弄脏又被偷偷还了回来，在楼道里纪yx和“小偷”擦身而过。两人立刻报了警，警察的询问非常具体详实。询问完毕后，有人告诉他们这种顶多算是个盗窃而无法追究更严重的责任。警察让他们继续联系房东调监控，在入住之前，房东向他们保证了——每一层楼都安装了监控，包括天台，事实也的确如此。但找到房东之后，房东却告诉他们天台的两个监控都坏了。虽然已经几乎确定了“小偷是谁”，但从监控的画面来看，偷取的衣服被他自己的衣服遮盖。从数层楼的监控来看，除了他多次上下的痕迹十分可疑，其他的所有直接证据都被隐藏。没有直接证据，可能这次立案也会因为证据不足被随意处理掉。

房东那边说会交给他处理，但是他的态度又非常暧昧。房东虽然主动去联系那个“小偷”，但也不过是处于不想把事情闹大以至于两方中有人退租的情况。而纪yx和女友无法获得证据，也没办法联系公安局。在这样的僵局之下，他们尝试自己去蹲点“小偷”，但“小偷”一直闭门不出。据房东说，嫌疑人并不是原租客，而是借住在朋友的住所，在监控中发现“小偷”连夜到上海去了。房东把所谓“朋友”的微信推给了两人，纪老师和这位“朋友”约着见面。但后来见面之后才发现，这个“朋友”其实就是“小偷”本人。

最终“小偷”被判定为毁坏公私罪。两人认为认为他已经为他的行为付出了足够的代价，因此，决定谅解他并接受调解。纪yx和女友向警官提议：“我们接受这个结果，但是我们希望在他接受训诫时，警方能够从保护女性的角度来训诫他，而不是毁坏财产。”因为钱毕竟不是最重要的。

（事情经过部分参考纪yx女友的个人公众号“颅腔剧场”。）

**2.2财产安全：**

有了上一次的经验，在第二次租房时纪yx特意关注了周边的环境安全，向中介明确提出需要在小区一类安全性比较高的地方租房。但这一次租房遇到了“偷电”的问题。

现在的电费，是0.85块一度。这个价格，刚开始两人觉得有点高，后来，跟阶梯电价比较了一下，发现是正常的。两人从12月3号搬过来到1月差不多是不到一个月，发现不到一个周的时间，他们充的100块钱电费居然就已经花完了。刚开始两人觉得可能是自己用的快，热水器，还有抽油烟机都是新装的，然后之前也插着那个插销，开着冰箱，所以可能刚开始觉得有点快，后来发现越来越不正常，因为后来慢慢的自己束手束脚，节省了一下之后，发现还是用的很多，十几天的时候就已经充了200多块钱了。

当时两人做了几个推算，一个是说，是不是电表跑的快，第二种，就是是不是有人在偷他们的电。租住在隔壁的邻居告诉他们，可能有电费公摊的情况。他们租住的是被改装过的一个房子，客厅，卧室被改装成了一间一间的单间出租屋。像之前两人租住的青年公寓，它是独门独户的，所以你的电就是你的电，你充进去就是你的。但是现在这个，因为一起的租客是同属于一户人家，然后所以说这个电，是国家电网先发给房东，然后再分到每户，相当于是充到房东的账户里，他再给各家分配电。

但公摊的走廊灯和洗衣机等并不是耗电量大的电器，纪yx决定和女友一起实验。晚上不用电的时候把自己的电闸拉下来，看究竟是怎么一回事。第二天早上，他们发现被拉下的电闸不知道怎么又弹上去了，然后一晚上又平白无故的又耗了快十度电。于是他们又把电闸拉下来，在旁边看看谁会拉的自己的电闸。过了一会儿，对门的一家走出来把电闸拉上了。

后来让房东去找电工，然后邻居家的插座儿，卫生间的所有用电都是接在纪yx家，相当于自己家付了双倍的电费，但邻居家并不是故意用了纪yx的电，而是对房屋内的改装线路并不知情。因此纪yx和女友希望由房东来出面协商赔偿，但至今没有得到妥善处理。

经历了两段维权事件之后，纪yx作为租房的过来人，对于租房的问题给出了自己的建议。他记得自己的一个老师曾经说过：在外面，你不要因为自己是高校的学生，素质高，所以显得好欺负，在有些时候还是需要“刚”一点，才能有力地保护自己的权益。